

2021 年参与式预算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执行总结

——"美城行动"区级专项资金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参与式预算项目总结及 2021 年参与式预算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顺财绩效函〔2021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积极做好“美城行动”区级专项资金参与式预算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“美城行动”区级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季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基本概述：

顺德区委区政府于 2011 年 9 月启动了推进城乡综合环境整治和提升系统工程，即“美城行动”项目，开展全区城市管理的“净化、绿化、亮化、序化”四化工作，以实现城市市容整洁卫生、交通畅顺有序、设施运行正常、人居环境良好，创建文明和谐、具有竞争力、宜商宜居的城市。为保障“美城行动”的顺利推进，明晰管理职责，优化绩效考核，同时落实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工作要求，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顺德区“美城行动”考核评比办法》。根据《顺德区“美城行动”考核评比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五点奖惩办法：设立城市管理专项资金，一是区财政每年设立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；二是各镇（街道）每年注入专项资金 100 万元，合计 1000 万元。该资金专户管理，专项用于“美城行动”奖励、考评、公众满意度调查、相关业务培训及考察、考评系统和硬件优化升级、各镇（街道）考评数据更新、宣传推广活动、义工活动以及其他专项费用等。顺德区“美城行动”城市管理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和顺德区“美城行动”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均是实施多年的项目，上述两个项目的预算金额是

参照历年的项目金额和其他地区类似项目的项目金额进行资金核定。

项目绩效目标包括：一、为推进以“四化”为过程，以“四创”（环境洁净、秩序良好、设施完备、品位提升）为目标的“美城行动”考评工作实现城市市容整洁卫生、交通畅顺有序、设施运行正常、人居环境良好；二、推动城市管理力量进一步向农村延伸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二、2021年第一季度项目支出情况和开展情况：

“美城行动”区级专项资金2021年项目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，项目下达资金1000万元，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，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29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29%。项目资金使用包括2020年“美城行动”年度奖励（80万元）和2020年“美城行动”第四季度镇街奖励（210万元）。所有的费用支出均是严格按照《顺德区“美城行动”考核评比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五点奖惩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使用。各镇（街道）奖励资金用于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投入，且不能抵扣城市管理工作的预算资金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：

下阶段，我局将进一步做好“美城行动”专项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，并不定期对“美城行动”区级专项资金的效果进行全面评估。

特此公告

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4月8日

